

附件：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函

编号：（2022）SXD-债券-保字第 56 号

担保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桑林

联系人：邱益庆

联系电话：13879193675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22 楼

邮编：330039

鉴于：

一、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有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2022 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根据经国家发改委注册的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确定）。担保人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二、担保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为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在本担保函规定的担保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金额、期限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后的批复为准）。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分期兑付本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被担保的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缴款日，到期日以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

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为准。

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本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内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相应的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审计报告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在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情况下，担保人应且仅应向变更后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实质性增加担保人保证责任的需经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次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且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担保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正式发行之日，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偿债能力下降、卷入重大法律诉讼等，担保人有权书面通知主承销商暂缓或停止发行债券事项。

第十二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询。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担保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荣林（签章）

2022年 11月 01 日